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38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葉美伶

被告 溫宜軒

訴訟代理人 蔡嘉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到場陳稱同意原告本件請求，僅希望協商分期清償等語。足認原告本件請求應屬有據，至於如何清償，乃原告日後實際執行受償問題，無礙其請求權行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楊家蓉